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审计报告、管理层变动等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22年度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参会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其中2次现场会议，5次通讯表决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讨论并审议各项议案，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严谨认真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各独立董事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贺云	7	1	6	0	0	否
沈维涛	7	0	7	0	0	否
赵波	7	1	6	0	0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客观、公正地提出了21项独立意见，没有对公司本年度

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1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均同意
2022年4月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召开2021年度董事会的审查意见；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5. 对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7. 审阅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意见； 8. 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初步审计意见的意见； 9. 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 10.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11.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的独立董事意见； 13. 关于2021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2022年4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减免物业租金的专门意见。	均同意
2022年5月3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均同意
2022年8月2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3. 对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均同意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履职，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决策建议，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阅公司定期报告，认真核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仔细评估其专业性和独立性；同意聘任陈国平先生担任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并出具了专门意见；对公司编制的经理层2022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和岗位聘任协议进行认真审核，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机制。2022年，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召集、参加相关会议，各专门委员会运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以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经营管理出谋划策。

### 四、现场办公情况

独立董事一直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扩建工程进展情况予以高度关注，多次进行实地调研考察、现场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1月19日，独立董事在深圳机场T3商务写字楼A座602会议室听取了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公司2021年度总体经营、财务和投融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体系建

设等事项的汇报。

（二）2022年3月28日，独立董事在深圳机场T3商务写字楼A座602会议室听取了公司年审工作总体情况和进展情况的汇报。

（三）2022年4月6日，独立董事在深圳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602会议室，听取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汇报，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22年，独立董事听取了深圳机场关于重点工作进展的相关汇报，详细了解旅客及货物保障流程、高风险人员集中居住管理等内容。独立董事充分肯定了深圳机场工作成果，同时对公司积极展现企业社会责任担当等方面给予了高度评价。

（五）2022年，独立董事一行现场调研了卫星厅运营情况。现场听取了关于卫星厅服务保障流程汇报，重点查看了旅客休息区、观景平台、商业运营等情况，充分肯定卫星厅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工作。对于卫星厅母婴室功能分区更加完善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公司以儿童美好出行体验为导向，为出行的母婴旅客提供了便利的休憩空间，通过打造“儿童友好型”机场，彰显了深圳城市文明。

## **五、提出建议及采纳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卫星厅运营等事项予以高度关注，提出了如下建议：深圳机场作为城市“空中门户”，

要稳步推进主业恢复和发展。切实做好员工关爱防护，对员工在心理和物质上进行精准慰问关爱，提升全员凝聚力、战斗力。

在考察公司卫星厅运营工作时，独立董事表示：为加强卫星厅空间利用，深入挖掘资源价值，建议进一步加强商业资源整合优化，提升商业国际化水平，增强机场免税运营商盈利能力。在不影响旅客体验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空间，进行商品展示或引入商户快闪店等，在提升公司非航收入的同时，展现城市科技创新等亮点。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还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及时对公司经营重大事项等提出建设性专业的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所提出的宝贵意见均被采纳。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